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根據《立法會條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10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20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2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此外，《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亦就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訂立準則。隨著《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今年五月刊憲生效，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與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方行政區在法律上的關連已移除。根據現行條文，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¹[《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¹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有關選舉的年度內香港及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按照慣例，選管會一般採用規劃署提供的該選舉年度的年中人口推算。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 ÷ 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議席所對應的平均人口為 $7\,559\,800 \div 20$ ，即標準人口基數為 377 990 人。「所得數目」= 標準人口基數 × 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990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

(c) 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以及

(d) 顧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

2.3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2(c)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2.4 另外，選管會須顧及公眾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向選管會作出的申述[《選管會條例》第 19(8)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例條文外，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工作原則：

(a) 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6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地方選區的名稱均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方位標記)，而選區代號則以兩個英文字母“LC”及數字區分²。選管會的一貫做法是沿用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以讓公眾人士在查閱地圖時更輕易地找到各地方選區。

²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相關地方選區名稱為香港島東、香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九龍中、新界東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相關地方選區代號以“LC1”開始，最後為“LC10”。

第四節：臨時建議

2.7 選管會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條文、第 2.5 段的工作原則，以及第 2.6 段有關選區名稱及代號的做法，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

2.8 事實上，選管會一直以來並不會主動調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分界。同時，根據選管會以往劃界的經驗，公眾人士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不變。選管會留意到按現行的地方選區分界，所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因此，選管會原則上可採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2.9 不過，有見河套區正在進行開發建設工作，雖然規劃署現時就河套區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為零，為配合河套區的發展，選管會建議藉今次劃界工作，把河套區劃入唯一毗連的新界北(LC7)地方選區。

2.10 由於選管會建議大致採納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因此亦建議沿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2.11 選管會就 10 個地方選區所作出的臨時建議的摘要及相關資料詳載於**附錄**。選管會就有關臨時建議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三十一日諮詢公眾，詳載於第三章。